高政〔2023〕37号

关于印发《高店乡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各单位：

《高店乡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已经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高店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高店乡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三部省政府规章要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二）展现工作成果。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应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等改革任务协调推进。要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探索有效工作模式，打造工作亮点，不断创新重大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二、实施内容**
 （一）行政执法公示规定
 **1.公示范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相关内容。
  **2.公示内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承办机构；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种类、执法证件编号、执法证件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
  **3.公示平台。**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行政执法公示窗口，统一公示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

**4.公示时限。**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做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实施主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

**1.记录范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

**2.记录方式。**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或者照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
 **3.记录内容。**实施检查、勘验、询问或者现场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活动；对场所、设施、财物实施或解除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举行听证会；采用留置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行政执法人员、相对人等现场人员；行政执法现场环境及行政执法情况；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和应当记录的内容。

**4.记录设备。**实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部门要配备音像记录仪器和存储设备，执法活动结束后立即移交存储，进行统一存放、分类管理，定期维护。
 **5.记录启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执法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在执法过程中推行音像记录。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落实审核主体。**行政执法部门具体承担本单位法制审核工作，应配备不少于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法制审核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确定审核范围。**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

**3.明确审核内容。**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
 **4.细化审核流程。**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